附件3：

**管理人适格承诺书**

## 桂平市人民法院：

我单位及拟推荐具体履行管理人职责、开展各项工作的从业人员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如有违反以上法律规定的情形，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我单位承诺在被法院指定担任本案管理人后，将在桂平确定固定办公场所，如不能确定固定办公场所，则视为申请辞去管理人的职务。

本承诺书自我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